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勁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4193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勁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董勁威於民國113 年7 月8 日晚上11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7 巷5 號地下一樓之社區停車場，見黃芷英將安全帽放置在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，得手後騎駕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為警循線查獲，扣得前開安全帽一頂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董勁威於偵查時坦承有竊取安全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黃芷英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。

（四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